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4〕3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家兴养殖场：

经营者：袁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03MA54Q77R6R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安村委会上塍尾围仔脚

2024年9月27日，我局对你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家兴养殖场涉嫌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立案调查。经查，你养殖场的粪污经过刮粪机收集到养殖场旁的粪污收集池，再通过水泵抽到北面的露天粪污收集池，露天粪污收集池没有做防渗防漏措施。

综上，你养殖场存在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4年9月25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4年9月25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你养殖场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序号二十三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 8.23 裁量标准对应的“违法行为”、“违法情形”、“罚款”分别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60000羽以上鸡、200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

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 $= (3+5)/2=4$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4 万元（肆万元整）。

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清环函〔2024〕101号）的要求，结合你养殖场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2024年9月27日我局对你养殖场作出《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清环清新违改字〔2024〕16号），并于2024年9月29日送达你养殖场，决定给予你养殖场30天整改期限，该期限为执法观察期，并责令你养殖场30天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执法观察期内，你养殖场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主动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并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况，我局可依法不予处罚。

2024年11月1日，你养殖场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同日，我局对你养殖场进行复查，你养殖场在执法观察期内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在整改期限内已主动清理露天粪污收集池并在地块上复种蔬菜，主动完成整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初次违法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清环清新不罚告字〔2024〕7号），于2024年11月13日送达你

养殖场，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养殖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养殖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你养殖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违法行为的发生。我局将加强对你养殖场的巡查监管，如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张 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5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4年12月4日印发
